

桃園市109年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自評表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桃園市雙龍國民小學	學校地址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46 號		
	聯絡人	鄭秋銀	連絡電話	(03)4991888*31	電子信箱	nicole600516@gmail.com
學生人數	1024					
自評內容						
自評面向	面向說明	配分	自評分數	辦理情形說明		
組織、計畫與宣導	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運作、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知能強化效益、向家長及社區民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辦理情形。	25	19.3	1. 依規定召開交通安全委員會,並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2. 利用親職教育日、家長座談會等時間,宣導校園週遭交通安全的重要。 3. 視需要以通知單通知家長配合相關事項。		
教學與活動	依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四守則)研訂教學課程(教案)及課程、運用校內交通情境設置及各類交通安全活動進行教學宣導及校外教學輔導活動之辦理情形。	30	24.6	1. 規劃各年課程與實施時間,運用相關資源進行教學。 2. 辦理校外教學,確實審核車輛及駕駛員,並進行逃生演練。		
交通安全與輔導	建置學生上放學通學資料及運用情形,例如:統計通學數據、設置路隊、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接送規劃;校園進出之人車動線、交通工具停放、交通管制計畫等規劃;交通服務及導護的規劃與管理;針對學生違規、交通事故作統計,並實施輔導作為;規劃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且能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40	38.5	1. 確實建立學生路隊狀況名冊資料。 2. 規劃校內安親班接送區。 3. 建置導護各項工作,確保學童通學安全。 4. 規劃妥善家長接送區與愛心服務站。 5. 鼓勵學生步行通學。		

創新與重大成效	例如：最近三年內獲得縣市政府（或全國）之交通安全獎項；最近三年學校有其他特殊、創新或優良事蹟；學校自評特色與優點。	5	0.5	I. 製作學生通學宣導影片。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以 SWOTS 分析、PDCA 模式確實瞭解學校現況並有檢核改善機制；積極參與本市辦理之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活動；志願服務相關業務是否完善處理；最近三年貴校志願服務交通導護暨教育志工獲得本市或全國志願服務獎項。	5	3	1. 志願服務相關業務皆處理，交通志工隊定期召開會議。 2. 志願服務志工獲得本市志願服務相關表揚。

自評總分 85.9 等第 甲

填表人簽章：

生教組長 鄭秋銀

主任：

學務處主任 吳建龍

校長：

優龍國民小學校長 楊陳傑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

自評面向	國小	得分
(一) 組織、計畫與宣導	25	19.3
(二) 教學與活動	30	24.6
(三) 交通安全與輔導	40	38.5
(四) 創新與重大成效	5	0.5
(五) 交通安全教育及志願服務加分項目	5	3
總計	105	85.9

得分總計分數	等第
90 分以上	優
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	甲
未滿 80 分	乙